

深圳市纺织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波光电”）于2013年11月1日收到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产业结构调整专项201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石化医药项目的复函》的通知（深发改[2013]1449号），盛波光电 TFT-LCD 用偏光片二期项目（6 号线）已获批列入2013 年国家产业结构调整专项，将获得补助资金 4,000 万元，用于新建生产厂房及配套公辅设施，新建宽幅偏光片生产线及购买设备仪器。（发改办产业[2013]1264 号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产业结构调整专项201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石化医药项目的复函》）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相关规定，盛波光电认定该笔国家补助资金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自收到该补助资金之日起确认为递延收益，并从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按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转入损益。预计该项补助对公司当期损益无影响。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专项资金尚未到账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日